



秘书长关于斯里兰卡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和 1882(200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斯里兰卡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涵盖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介绍了斯里兰卡目前的局势和在信守有关结束 2009 年初冲突最后几个月中的严重侵犯和虐待行为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还谈到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7 年 6 月 13 日(S/AC. 51/2007/9)、2008 年 10 月 21 日(S/AC. 51/2008/11)和 2010 年 6 月 3 日(S/AC. 51/2010/2)有关结论的情况。

本报告论及国家当局在斯里兰卡政府宣布国内冲突于 2009 年 5 月结束前后取得的进展。报告特别重点谈到按安全理事会在其结论中提出的要求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特使帕特里克·卡马特少将(退役)明确提出的要求，在促使儿童脱离“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组织)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详细阐述了政府在联合国协助下查明冲突最后阶段与父母离散儿童下落的情况，并提到促进这种努力的必要性。

报告也论及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需要追究猛虎人解组织残余分子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责任，查明失踪儿童的下落。报告概述了冲突最后阶段失踪和/或被害儿童的父母提出的一系列可信指控。

本报告中有一些关于加强政府为以前与猛虎人解组织和猛虎组织有关联的儿童作出的值得赞赏的努力的建议，并鼓励政府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继续处理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和 1882(200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斯里兰卡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涵盖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介绍了斯里兰卡目前的局势和在信守有关结束 2009 年初冲突最后几个月中的严重侵犯和虐待行为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还谈到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7 年 6 月 13 日(S/AC.51/2007/9)、2008 年 10 月 21 日(S/AC.51/2008/11)和 2010 年 6 月 3 日(S/AC.51/2010/2)有关结论的情况。

二. 政治、军事和社会局势

2. 2009 年 5 月 19 日，政府在宣布击毙“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首领韦卢皮莱·普拉巴卡兰后，宣告取得对猛虎组织的胜利。这一宣告标志着长达 26 年的武装冲突就此结束。在战争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即在 2009 年的头五个月中，斯里兰卡北方省的局势日趋恶化。猛虎组织阻止平民逃离控制区，并对逃离者开枪射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斯里兰卡安全部队继续向猛虎组织控制区进军，建立了三个旨在保护平民的无战火区。随着安全部队的挺进和猛虎组织的后撤，当地居民几度流离失所，无战火区不断缩小。1 月 21 日，无战火区面积达到 35.5 平方公里，区内有被困居民至少 303 000 人。2 月 12 日，14 平方公里的无战火区内约有居民 300 000 人；2009 年 5 月 8 日，几平方公里的无战火区内有多达 100 000 名居民。

3. 在 2009 年 5 月战争结束并在政府宣布冲突结束之后，工作重点转向援助 280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境内流离失所者被困营内，其中有 34%的人不满 18 岁，政府力所能及地为其提供了配给粮食以及用水、卫生和医疗服务。大多数境内流离失所者在长达 8 个月的时间中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直到 2009 年 12 月才解除。2009 年建立了多达 41 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大多数境内流离失所者初期被安置在梅尼克农场营地，营内人数最多时高达 250 000 人。联合国认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恢复行动自由是当务之急，政府要遵它其根据国际法作出的承诺。2009 年 12 月，斯里兰卡政府实行通行证制度，允许营内境内流离失所者出营并在营外逗留，时间 1 至 10 天。

4. 在政府认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原住区的清雷工作已经结束和“开放”供回返之前，他们一般不能永久离开营地。但是，如果找到收留家庭，他们可以离开。回返工作于 2009 年 8 月启动，截至 2011 年 6 月，营内仍有 11 534 人，其中 34%的人不到 18 岁。

5. 2010 年，斯里兰卡的安全局势趋于稳定，逐步初步复原。但是，北方省的人道主义局势仍十分危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求仍然是一个棘手问

题。在北方，特别是在冲突中心的穆莱蒂武和基里诺奇两县，仍有大量的军事人员，设有固定哨所和检查站，巡逻昼夜进行。文职政府的重建工作进展缓慢，政府多位重要官员尚待任命。¹ 但是，政府表示，军事人员在逐步减少，让新的文职行政机构得以根据物质和人力资源情况建立基础设施。

6. 2010年初，瓦尼地区²有109名政府儿童保护干事为40 000名弱势儿童服务。到2010年底时逐步增加到191人，国际组织提供支持以填补服务空白。虽然正在为儿童提供服务，但儿童及其家人的长期恢复仍然取决于冲突地区的经济和社会重建工作。缺乏经过培训和有技术才能的人员给有关地区迅速恢复和重建基础设施带来困难。此外，北方的失业率仍然很高。发展伙伴在执行援助项目时往往依靠外地人手。因此，当地人的就业机会减少，儿童为打工补贴家用而被迫辍学。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部队继续在瓦尼地区收缴武器、手榴弹和弹药，但是，据说东方的安帕赖县和拜蒂克洛县十分容易获取武器。政府为上缴遗留武器或上报遗留武器提出了几个期限。从以前与武装团体有联系人员中收缴武器的实际数目无从知道。

8. 2010年5月17日，马欣达·拉贾帕克塞总统任命由八名成员组成的经验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就2002年2月21日开始执行的停火协定失效以及其后至2009年5月19日前发生的事件的事实和情况提出报告。此外，和解委员会的任务是查明要对停火协定失效负有直接或间接责任的个人、团体或机构，并提出措施避免今后再发生不利行动。³ 和解委员会在斯里兰卡受冲突影响的北方省和东方各县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并在2010年9月向拉贾帕克塞总统提交了文函。政府任命了由司法部长主持的机构间咨询委员会，负责跟踪执行委员会提出的临时建议的落实情况。还不知道该委员会有何结论，政府已表示和解委员会在2011年的最后一个季度提交了最后报告。

三. 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A. 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

9. 斯里兰卡最后一例招募儿童事件据说发生在2009年10月，是猛虎人解组织所为。⁴ 没有接报其他事件，因为要对斯里兰卡境内大多数招募儿童事件负有责

¹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有无女发展干事的研究，2011年6月。

² 瓦尼指斯里兰卡北方省贾夫纳、穆莱蒂武、瓦武尼亚和基里诺奇等县。

³ 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经验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尚未提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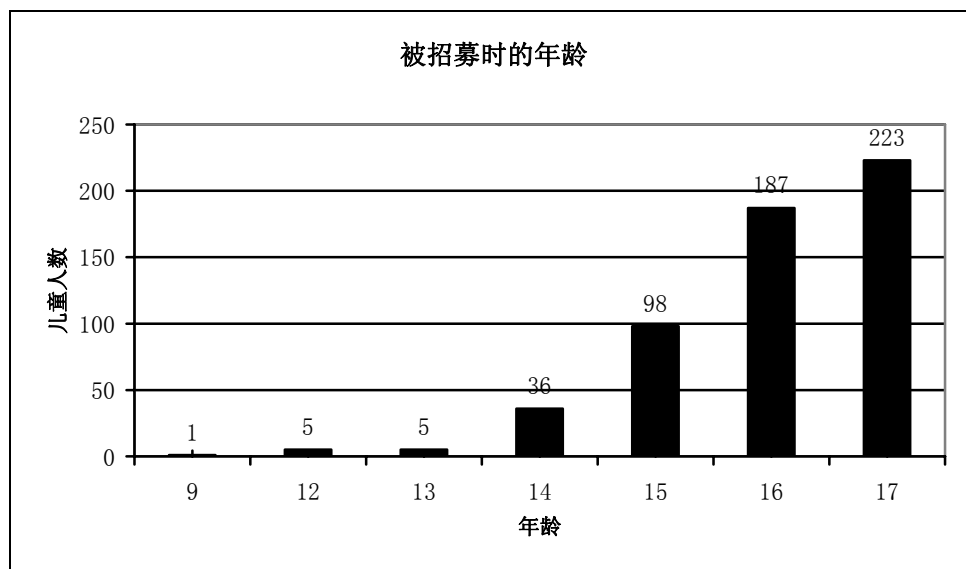
⁴ 在本报告中，“猛虎人解组织”包括以前称为卡鲁纳派的武装分支。

任的猛虎组织已被击败和解散，且政府承诺防止招募，猛虎人解组织及其各派承诺停止招募儿童并释放它们招募的儿童。

1.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

10. 2002年以来，据联合国国家一级监察和报告工作队记录，有6 905名儿童被猛虎组织强行招募，其中包括2 689名女童。虽然以前查阅也受到很大限制，但在2008年9月以后，已经无法查阅登记册和核实所有招募案件并呼吁释放儿童。政府通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其他伙伴说，已无法保证它们的安全，为安全起见，儿基会及其伙伴不得不在2008年9月16日将业务活动从基里诺奇和穆莱蒂武两县暂时迁至瓦武尼亚。因此，儿基会与国家监察和报告工作队无法再接收招募儿童案件的信息并进行核实。有迹象明确显示，猛虎组织在冲突最后阶段突击招募儿童，一些儿童只有九岁。⁵ 在战斗结束和政府随后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筛查后，确定斯里兰卡北方和东方各地有594名以前与猛虎组织有关联的儿童，其中包括201名女童。

11. 分析显示，在被招募时，有224名儿童为17岁，187名为16岁，还有不少人14至15岁。



来源：联合国国家一级监察和报告工作队

12. 这些儿童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时间大都不到1个月(289例)，但有些儿童时间较长(1个7年，2个5年，2个4年)。猛虎组织招募的儿童至今有1 373人下落不明。截至目前，没有对被指控对招募儿童负有责任的猛虎组织人员提起诉讼。

⁵ 经验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在进行实地访问时，听取了一些猛虎组织在冲突最后阶段招募儿童的证词。

如以前收集的招募未成年者的数据所显示的，国家监察和报告工作队的数字仅为家长提出的强迫招募儿童的投诉。实际数字很可能要大得多。

2. “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组织)、卡鲁纳派别和因亚·巴拉蒂集团

13. 2006年以来，根据联合国记录，猛虎人解组织招募了597名儿童，其中有两名女童。在猛虎人解组织、政府和儿基会2008年12月1日签署《行动计划》后，取得了进展，有122名儿童获释，招募速度放慢。在《行动计划》签署后，总共招募了26名儿童，据说其中20名儿童是在2008年12月至2009年2月期间被招募的。此后，没有证据显示猛虎人解组织经常或有步骤地进行招募。但是，猛虎人解组织招募的13名男孩仍然下落不明，其中有5人在猛虎人解组织《行动计划》签署时还不到18岁。据信，这人仍在因亚·巴拉蒂集团的控制之中。

B. 绑架儿童

14. 没有报告显示发生了与冲突有关的绑架案件。但应指出，据说在2009年1月至5月的冲突最后阶段被招募的594名儿童都是被绑架和强迫招募的。

15. 2009年12月，瓦武尼亚政府代理人 and 儿童监护与照顾专员(北方省)针对收到的多项寻人请求，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联合成立了单身儿童和离散儿童家庭寻人和团圆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股收到2564份寻人请求，其中676份涉及儿童，1888份涉及成年人。必须指出，根据父母所述，在676人中，有420人据说被猛虎组织强行招募。迄今查到78名与寻人请求所述特征相符的儿童，并将他们转给监护部门查询和验证。这78名儿童中的29人(12名男性和17名女性)已与家人和亲属团圆，政府正在向这些儿童提供教育或谋生手段支持。

C. 杀害和残害儿童事件

16. 2009年5月政府宣布结束冲突后，没有接报与冲突有关的杀害和残害案件。

17. 根据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收集的资料，联合国直接核实基里诺奇县和穆莱蒂武县在2009年1月至5月期间有264名儿童被害(155名男孩和109名女孩)，164名儿童致残(96名男孩和68名女孩)。这些儿童中的绝大多数人(97%)在穆莱蒂武县致残或被害，3%在基里诺奇县致残或被害。应该指出，接受询问的国家儿童保护管理局反对这一说法，但没有提供任何其他数据。国家儿童保护管理局已要求儿童基金会提供受访者的身份，但没有根据现有信息自行开展独立调查。

18. 据2009年前5个月收集到的证词，儿童都是在猛虎组织和安全部队交战地区从事户外日常活动，例如洗澡、取水、上厕所、上街和到医院看病时遇害或致残的。有时他们恰好是在攻击期间在其掩体或住所外寻找藏身之地。在冲突的最后几天里，此类事件的百分比显著增加，儿童在双方交火时试图逃跑，但被炮火

击中。多起事件是在大批人试图穿过猛虎组织控制的地区进入安全部队控制地区时发生的，例如在 2009 年 4 月 20 和 21 日和 5 月 14 和 15 日。

19. 2009 年上半年遇害或致残儿童的确切人数仍不清楚。2010 年 10 月，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斯里兰卡问题的结论意见对斯里兰卡没有充分努力调查冲突最后 5 个月期间数百名儿童死亡的原因表示严重关切(CRC/C/LKA/CO/3-4, 第 32 段)。在冲突结束数月后，特使确认，虽然有关死伤人数不详，但政府部队和猛虎组织在冲突最后阶段用重炮互相轰击，包括在无战火区进行炮击，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重大伤亡。但政府坚称，它当时没有使用重炮。经验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尚未提交关于冲突这一阶段的最后报告。

20. 在斯里兰卡北部，猛虎组织在冲突最后阶段对逃亡平民发动自杀式袭击。2009 年 2 月 9 日，国防部声称，穆莱蒂武县 Visuamadu 以北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救助中心发生自杀式袭击，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死亡，人数不详。该国南部也有儿童由于武装冲突而丧生。国防部称，2009 年 2 月 22 日，Kirimetiya 村有 12 人被猛虎组织杀害，其中包括 2 名儿童。此外，据说猛虎组织 2009 年 4 月 12 日在 Buttala 附近袭击平民，致使 12 名平民丧生，其中包括 3 名年龄分别为 1 岁、7 岁和 11 岁的儿童。斯里兰卡儿童保护管理局向联合国国家一级监察和报告工作队转呈了一个案件，涉及一名据信年龄 13 岁的猛虎组织干部对斯里兰卡军队第 58 旅发动的自杀式袭击。工作队未能核实这一事件。

21. 由于有地雷和未爆弹药，儿童和青年被地雷炸死炸伤的风险仍然很高。据斯里兰卡军方估计，猛虎组织和斯里兰卡安全部队在斯里兰卡埋设了 160 万枚地雷，其中 366 870 枚已通过军事和人道主义排雷行动被清除。因此该国仍有 123 万枚地雷未清除。战后在北方省进行的调查和东方省的现有数据显示，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北方省的马纳尔、瓦武尼亚、穆莱蒂武、贾夫纳和基里诺奇等县有大约 552 平方公里地带有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

22. 虽然儿童被战争遗留爆炸物炸死和致残事件的数目相对较少，但据说斯里兰卡北部仍有此类事件发生。2009 年，国家地雷行动中心⁶ 报告了 19 起事件，涉及 11 名儿童(2 名男孩死亡，8 名男孩和 1 名女孩受伤)。2010 年发生 27 起事件，涉及 21 名儿童(5 名男孩死亡，11 名男孩和 5 名女孩受伤)。2011 年前 6 个月发生了 11 起事件，据报有 4 名儿童伤亡。

D. 对学校 and 医院的攻击

1. 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

23. 2008 年底至 2009 年初，有 12 所学校被安全部队占领和使用，对至少 6 000 名学生的教育产生不利影响。2010 年的情况有所改善，2010 年 1 月至 3 月安全

⁶ 有关数据包括由受害者触发地雷(杀伤人员地雷和反车辆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死伤。数据不包括用克莱莫地雷、简易爆炸装置或炸弹进行袭击的受害者。

部队从 4 所学校撤离。学校被用于多种用途，包括成为安全部队的军营，离开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但(主要因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无法返回原籍地的流离失所者的转送站，或用于关押成年“脱队者”。⁷ 截至 2011 年 6 月，仍有 5 所学校被军方占领(2 个在瓦武尼亚县，2 个在基利诺奇县，1 个在穆莱蒂武县)，使至少 2 000 名学生中断学业。据政府说，1 所学校的占用者正在撤离，还有 1 所学校因所在地区有地雷不安全，无法返校复课。

2. 袭击医院和将医院用于军事用途

24. 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冲突最后阶段为提请人们注意人道主义局势而公开发表的文函说，有医院在 2009 年前 5 个月中遭到炮击。接报的事件包括普图库迪伊鲁普医院 2009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 4 次遭到炮击。根据委员会 2 月 2 日发表的声明，前 3 次炮击至少造成 9 人死亡，另外至少有 20 人受伤。此外，还以双边形式向冲突各方秘密通报了红十字委员会的结论和意见，以改善受影响人员的境况。

25. 截至 2011 年 6 月底，1 所医院和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仍被斯里兰卡军队占领。

E. 严重性暴力行为

26. 下文述及的接报事件数目是 2009 年人们流离失所前后所发生的所有事件的总和。许多报告刚刚披露。保护监测和参与情况评估表明，许多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没有上报，因为流离失所者和得到重新安置的居民不愿讨论这些他们认为给自己和家庭和社区带来耻辱或可能会使家人受到报复的事件。不过，由于各方在 2009 年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各县和医院建立了广泛的网络，包括成立处理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警察办公室，上报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的情况有所改善，尤其是在瓦武尼亚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但瓦尼回返区内的情况并非如此，那里的监视缓刑的官员、社会服务人员、公共卫生人员、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中讲泰米尔语的女性人数仍然很少，特别是在处理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办公室中。不过，政府证实，正在执行宣传方案，以增强社区力量，防止此类事件。这包括抽调处理妇女和儿童问题办公室的女警员到她们县附近的“福利”村工作。这还包括抽调儿童发展和妇女事务部的女性发展干事参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工作。

27. 据缓刑和儿童服务局和各县儿童发展委员会说，2009 年在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总共接报 215 起涉及儿童的性暴力事件，2010 年登记了 359 起侵害儿童的性暴力案件。据政府称，这些数字与该国其他地区的数字相符。

⁷ 斯里兰卡安全部队查明的以前与猛虎组织有关联但未正式提出指控的人员。

F. 不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28. 2009 年头几个月,冲突区内的居民多次流离失所,食物和基本物资供应减少,且安全情况很差,人道主义援助也很少。⁸ 在冲突结束前,猛虎组织继续阻挠平民包括儿童离开万尼,前往政府控制的领土。2009 年 1 月,境内流离失所者中有困在无战火区的 15 名联合国本国工作人员及 85 名家属。2009 年 1 月 22 日,联合国发表声明,呼吁猛虎组织让被困在冲突区内的平民、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拥有行动自由。⁹

29. 在 2009 年冲突最后阶段前,北部地区的冲突加剧,造成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涌入应急地点,导致人道主义活动空间缩小。2010 年下半年,由于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县,人们离开营地的速度加快。离开者中有一些人返回了自己的家园,其他人则在等待永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和住在寄宿家庭。

30. 2009 年 6 月底,国防部向安全部队所有指挥官部发布命令,规定为所有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发放新通行证,用于为人道主义目的进出冲突地区。命令中有一项严格的规定,即所有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车辆,包括已经在斯里兰卡北部地区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都要有这一通行证。北方省安置、发展和安全问题总统工作队¹⁰ 正式请求联合国不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本国非政府组织伙伴合作,但后来规定在某些领域可以不执行这项指示。这个过程波及保护工作的各个领域和一些生计活动。联合国机构普遍出入冲突地区的情况有所改善,但非政府组织在 2010 年 8 月初才能重新在接受控制的情况下进出。但在北方省执行援助方案须经总统工作队批准的规定依然有效。在流离失所者回返进程的关键时刻,这种须经批准的规定导致许多延误,严重影响了各项活动的实施,并对儿童保护工作产生直接影响。一些旨在支持社区防止发现和处理影响儿童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的儿童保护项目没有获得批准,致使一些伙伴关系中止。不过,应强调指出,2011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北方省联合援助计划,其中包括关于通过政府机构开展儿童保护工作的各项内容,该联合计划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开辟人道主义空间。

31.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保护监测工作最初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来经政府批准后,这一工作时常受到限制,因为国家主管部门对讨论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与流离失所者举行会议实行限制。2009 年 7 月中旬以后,不让红十字委员会进入瓦武尼亚的复原地点。2009 年 7 月 17 日,红十字会根据斯里兰卡政府的要

⁸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09 年难民署全球报告:新的威胁,新的挑战》(2010 年 6 月)中有关斯里兰卡的章节。

⁹ 联合国新闻中心,联合国呼吁泰米尔叛乱分子让其工作人员自由通行。

¹⁰ 根据总统指示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成立,授权制订北方省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恢复和发展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战略计划、方案和项目。

求关闭了斯里兰卡东部地区的所有办事处。这对红十字会在这些县的活动及其与那里的流离失所人员接触产生了不利影响。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围绕人权和儿童保护问题开展基层工作的民间社会团体的出入和监测有关局势的能力越来越多受到限制。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联系大大削弱。

四. 消除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对话和行动计划

A. “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

33. 在落实三方(“猛虎人解”组织、斯里兰卡政府和儿基会)2008年12月签署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重大进展,122名儿童获释,“猛虎人解”组织招募儿童的情况减少。在报告所述期间,始终在实施行动计划,尤其重点查明5起未决案件所涉儿童的下落和让所有获释儿童重返社会。

34. 2010年6月和7月,资深县警务干事(县监察主任)会见了 Inya Bharathi,据说此人招募了这些儿童中的一些人,目前是斯里兰卡自由党 Ampara 县的特别协调员。会面的目的是为了争取取得进展,让据说仍与他的团体在一起的儿童获释,会见时详细讨论了这些未决案件。然而,执法机关除了承诺合作外,没有提供任何具体信息。2010年8月30日,国家儿童保护局及其特警调查组根据外交部的要求进行了初步调查,以确定据说被猛虎人解组织,特别是被 Inya Bharathi 绑架和强行征召入伍的5名男孩的下落。

35. 2011年1月14日完成的国家儿童保护局的初步调查,是查明这些失踪儿童下落的一个重要尝试,但未发现表明其下落的线索。且特使2008年2月访问斯里兰卡的报告称,有关绑架是当时的卡鲁纳派在政府控制地区实施的。该报告还谈到一个事实,即这些孩子在卡鲁纳派在 Welikanda 镇(Polonnaruw 县)附近的几个营地中的一个营地度过了一段时间,该地位于政府控制区内。此外,调查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 Inya Bharathi 参与其中或他与这些失踪儿童的招募或绑架有关,但提到一个自称“Carder”的人和其他一些人是绑架者。据说“Carder”在公开场合说,他开枪打死了这些男孩。国家儿童保护局的警察在进一步调查后发现,“Carder”是别名,他是“猛虎组织”的前成员。卡鲁纳派曾是“猛虎组织”的一部分,它在2004年分离出去,建立了“猛虎人解”组织。派到国家儿童保护局的警察在同该地区的当地人交谈时发现,“Carder”曾为个人金钱利益参与诸如绑架之类的非法和犯罪活动。据说他没有固定职业,但能够搞到钱。据说他曾在电话上向这些男孩的父母索要赎金,但无法确定这一说法的准确性。有一名失踪男孩在失踪一年半后打电话给他妈妈,并说他在丛林中的一幢房子中。另一名男孩失踪8个月后,他的父母从当地电视频道播放的一次公众会议的人群中认出了他。需要核查这一信息。

36. 国家儿童保护局的报告没有在其任何章节提及招募儿童问题，仅谈及这些儿童被强行绑架，降低了刑事责任程度。国家儿童保护局在报告结尾处提出一项建议，即应根据失踪男孩家庭以及前猛虎组织成员“Carder”提供的资料，进行进一步调查。国家儿童保护局报告进一步建议给这些人开具死亡证明，根据斯里兰卡法律，只有在一个人失踪超过7年后，才可开具证明。然而，这些男孩遭绑架和最后一次被看到是在2006年至2009年之间，最多是五年前。司法部秘书在进行这一调查后已让刑事调查厅进行调查，以跟进国家儿童保护局的报告，确定被绑架男孩的细节，查明进行绑架者。刑事调查厅后来确认了国家儿童保护局调查披露的事实，尽管迄今未对“Carder”采取任何行动。

37. 司法部长就这一问题在拜蒂克洛与拜蒂克洛的县监察主任、当地警官、政府机构人员、县里的当地官员以及治安法官举行过几次会议。Inya Bharathi 据说否认了这些指控，并继续否认。作为对国家儿童保护局报告的后续行动，司法部秘书还与警察总监进行了联络，启动了刑事调查厅在警察部门(法律方面的)负责人的主持下开展的进一步调查。调查正在进行之中。调查人员已会见国家儿童保护局官员，以了解国家儿童保护局进行初步调查的细节。迄今，尚未对据说招募儿童的人提出任何起诉。

B. 斯里兰卡政府

38. 2009年和2010年，斯里兰卡政府在建立架构和制订政策来协助履行它对与武装团伙有关联的儿童的义务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报告所述期间有两个重大事态发展：执行2008年12月签署的三方行动计划(如上文第四.A节所述)以及执行2008年12月公布的《紧急状态条例》。

39. 2006年，政府颁布《紧急状态条例》，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对如何处理以国家安全之名参与恐怖活动或交易的人作出了规定。这一条例没有列入任何针对儿童的特别规定，但是在广泛进行游说和经过长时间起草工作后，公布了处理以前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第1580/5号条例，解决了这一问题。国际组织和游说团体都一再强调这一条例有不足之处，无论是条例内容(包括实行事实上的行政拘留问题和不明确排除可以起诉)上，还是在条例实施(康复中心不完全由民政管理当局来管理，在某些情况下家人难以探访)问题上。但是第1580/5号条例在保护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方面取得了一些非常重要的具体成果。第1580/5号条例明显顾及被招募儿童的利益，而不是因其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视为罪犯。斯里兰卡政府因此在2008年作出决定，不对不满18岁的任何儿童提起“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的起诉。尽可能多地维持儿童与家庭的联系，一般来说，父母能够探望他们，并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保持联系。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第1580/5号条例让治安法官直接参与，使儿童受到法律框架的保护，治安法官是唯一对儿童康复方面的决定负有法律责任的人。

40. 在斯里兰卡设立了三个康复中心——Ambepussa 康复中心 (Kegalle), 于 2008 年 3 月开办, 并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关闭, 接待过 200 多名儿童; Poonthotam 康复中心 (Vavuniya) 于 2009 年 7 月开办, 并于 2010 年 4 月关闭, 接待过 289 名儿童; Ratmalana 康复中心 (Colombo), 于 2009 年 9 月开办, 并于 2010 年 5 月关闭, 接待过 255 名儿童。按照第 1580/5 号条例, 康复中心的儿童接受医治、体检、必要时接受心理咨询、家人探视、身体护理和食物, 办理身份证件和其他有权合法拥有的证件等方面的协助以及接受基础教育和职业培训。联合国可以进出这些中心。这三个康复中心由见习警员管理, 但也有许多平民参与教育和照料工作。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 所有儿童都完成了康复进程, 并根据治安法庭命令予以放行。

五.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特使访问斯里兰卡

41. 如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2009 年 7 月所述, 应斯里兰卡政府的邀请, Patrick Cammaert 少将 (已退役) 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至 11 日以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特使的身份访问了斯里兰卡。访问旨在评估斯里兰卡境内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和落实工作组的建议。这次访问有助于让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康复问题继续稳定保留在议程上, 让人们更加关注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包括与家人分离问题和支持返回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弱势家庭的问题。

六. 需要制定追究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的措施

42. 联合国已多次向斯里兰卡当局重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 强调必须评估在冲突期间把儿童当儿童兵和对儿童进行其他虐待的情况。只有适当追究责任, 才会出现真正的和解, 阻止今后的侵害行为。必须记录斯里兰卡儿童的苦难, 将此作为斯里兰卡走向和平的漫长道路的一部分。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和所有联合国伙伴已作好准备, 协助这一活动。

七. 针对侵害行为的后续行动和应对方案

43. 2010 年 5 月, 政府在冲突结束时查明的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所有 594 名儿童已完成康复进程, 并返回其家庭和社区。2010 年和 2011 年期间, 有关计划向 1 108 名儿童 (包括接受了政府康复进程的 562 人) 提供了重返社会援助, 其中 55% 的人已经接受教育、职业培训或生计支持等形式的援助。在今年剩下的时间中将向其余 45% 的人提供援助。根据第 1580/5 号条例, 缓刑和儿童保育部继续对这些儿童进行监测。

44. 除了表明就业机会有限外，监测结果显示，至少 250 名以前与该国北部和东部地区的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面临着一些安全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他们被要求定期向附近的军事/警察哨所报到、军事和警察/情报人员家访、遭警方逮捕和被要求在离开其居住的行政区之前，向当地的军事或海军哨所报告和签到。2011 年 3 月，康复总监办公室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来解决这些问题，例如与其中一些儿童见面，明确告诉他们和他们的家人，哪些是正常的程序和哪些是滥用权力。然而，在这次见面后对这些儿童的密切监测和同他们进行的交谈显示，监控常常继续进行，在有些情况下还有所加强。在一些案件中，以前“投降的”儿童在离开其原籍地须经批准。这可能会导致错过教育和就业机会，与让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的重返社会目标背道而驰。但政府声称，这些孩子都没有受到政府或其武装部队任何形式的监视。

45. 2009 年以来，Jaffna Vavuniya、Mannar、Mullaitivu 和 Killinochchi 等县的流离失所地区和返回地区一直在开展雷险教育活动。与本国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教育部和斯里兰卡军队/人道主义排雷股协作开展了雷险教育，2009 年有 252 953 人接受雷险教育，2010 年为 392 540 人。2010 年 3 月，人道主义排雷股的 64 名工作人员接受了雷险教育，并开始开展相关活动。截至 2011 年 3 月底，发现和上报了 1 400 多件未爆弹药。

46. 2009 年 12 月 22 日，政府为(北方省)Vavuniya 地区无人陪伴和同家人分离的儿童设立了一个寻找家人和团聚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父母和家庭提出 646 项寻找失踪儿童的请求。总共找到 26 名儿童，他们正在同家人实现团聚。另外一些案件的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2010 年，该股还就此做出努力，包括制定一个计划，在整个斯里兰卡所有 9 个省，在医院、儿童之家和警察哨所进行寻找活动。

47. 在 2009 年初冲突中多次流离失所的儿童有各种身体、情感和社会需求。儿童面临着招募和伤害；他们目睹了家人和朋友的死亡或受伤，遭受重大损失，与家人分离。为了满足这些需求，2009 年，社会服务和社会福利部派出训练有素的辅导员到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工作，但他们人数有限。这些辅导员提供支持，在需要时让儿童寻找更加专业的医疗服务。人道主义行动者也参与，支持和加强社区的能力，以便更好地保护自己和他们孩子以及满足他们的需求。2009 年，建立了大约 200 个儿童友好空间，覆盖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多达 70%的儿童。儿童友好空间志愿者举办游戏活动(音乐、舞蹈和戏剧)，提供基本的社会心理支持，并查明弱势儿童。他们还提供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知识，以防止儿童遭受剥削、虐待和忽视。

八. 建议

48. 根据上述情况，现敦促斯里兰卡政府：

(a) 作为民族和解的一部分，调查对所有各方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对儿童实施任何侵害和虐待的指控，并确保追究对这些侵害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责任；

(b) 确保有效执行对招募儿童问题的“零容忍”立场，包括有步骤大力调查每起上报的案例——过去和现在的案例，然后对负有责任的人进行起诉和定罪。政府应完成部际委员会发起的对安全部队和“猛虎人解”组织/卡鲁纳派在绑架和招募儿童过程中相互勾结情况的调查；

(c) 加快对国家儿童保护局有关 Inya Bharathi 报告的后续行动，刑事调查部正在对此人进行调查，争取确定无法找到这些儿童的原因；

(d) 加快腾出和归还目前被用来接待成人“投降者”或被军方占用的所有学校和卫生保健设施，以完全恢复其教育和保健职能；

(e) 加强该国前冲突地区协调和全面的儿童追踪网络，展开调查，以确定所有被招募儿童的下落，包括那些现已超过 18 岁者和下落仍然不明者，并继续协助联合国和其专业合作伙伴充分接触信息来源，让它们在北部地区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f) 优先考虑与联合国和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协作，为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重新建立儿童保护服务，包括社会心理支持、基于社区的支持和社会基础设施；

(g) 规划和制定一个全面的冲突后儿童行动计划，综合处理悬而未决的保护和心理社会问题，特别重点关注有特别需要的各类儿童，包括但不限于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曾经流离失所的儿童以及在冲突中失去父母一方或双亲的儿童。